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休假研究優先順序排序原則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10.23)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六點第一項訂定理工學院教師休假研究優先順序排序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凡理工學院申請休假研究教師，依下列情形，決定休假研究優先順序：
 - (一)職級：教授優先於副教授。
 - (二)年資：申請休假研究未休之累計年資。
 - (三)行政：一級行政主管卸任者優先(系主任、院長、一級主管、副校長或校長)，本項優先權於卸任後七年內行使，一職務以一次為限。
 - (四)教學：累積休假研究年資期間曾獲院、校傑出教學獎勵。
 - (五)研究：累積休假研究年資期間曾獲「國立臺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獎勵者。
 - (六)專案：申請校外短期訪問補助(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等)，訪問經費超過三十萬元者。
- 三、本排序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